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

使用單位管制編號申請書-表1 **113.5.6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 | |
| 申請單位地址 | |  | |
| 電話與傳真 | | / | |
| 聯絡人及行動電話 | | / | |
| 聯絡人電子信箱 | |  | |
| 所需檢附文件 | | 1. 台電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、欣桃瓦斯公司、桃園市政府新工處、桃園市政府養工處等：**申請管編公文及申請書。** 2. 日鼎公司、泉鼎公司、欣達公司等(本市特許廠商)： **申請管編公文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。** 3. 本市轄內預拌混凝土廠商：**申請管編公文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或商業(工廠)登記證明文件)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** | |
|  | | |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審核結果 | |
|  | | 口 | 同意，管制編號為： |
| 口 | 不同意，原因: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：1.依據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所述，使用單位應為工程單位、加工再製機構或其他運用者。

2.申請時，請1式3份提送本表。並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